

《九评》引发三亿中国人声明三退

《九评共产党》简称《九评》，是《大纪元时报》于2004年11月发表的系列社论，全面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欺骗、暴力、邪教和流氓本性，给为祸人间一个多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中共盖棺论定。



《九评》问世，开启了中国人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三退”大潮。

截至2022年3月，已有超过3.9亿中国人在大纪元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现在每天声明“三退”的人数约7万人。

《九评》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许多国家出版。

为什么“三退”能保平安

“三退”是指退出中共的党、团、队组织。当初中国人加入中共党团组织时，都发过“为其奉献终身”的誓言，那就等于要与中共同命运。如果说，中共没做什么坏事，这个誓言也就无所谓，但是，由于中共自建政以来，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没干过什么好事，镇反、三反、五反、文化大革命、六四大屠杀，杀害了八千多万中国同胞，如今又迫害法轮功。

当上天要灭它时，当然会连带它的成员——党员、团员、队员。所以退出中共组织，是表明自己不与邪恶为伍，是避免天灭中共时受到连累。这样说来，劝您“三退”的人，那是真心为您的平安着想，真心为您好。◇



2022年2月5日，纽约法轮功学员参加社区新年游行，受到民众欢迎。

法轮大法创造的医学奇迹：神奇的天书

医生说她的病在地球上治不好了，全身不断溃烂。看《转法轮》十来天，溃烂停止了……

【明慧网】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以“真、善、忍”为指导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5月13日，由吉林长春首次传出后，以其提升道德、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迅速传遍神州大地，并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上亿人身心受益。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支持信函5400多项。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揭示出人体、生命及宇宙的深奥法理，是系统指导人在法轮大法中修炼的重要经典，1994年底在中国问世，1996年被评为“中国十大畅销书”之一，目前已被翻译成40多种文字。

阅读《转法轮》出现很多奇迹，被人们称为“天书”。修炼者通过修炼，可以逐渐开智开慧，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河北秦皇岛抚宁县王咏花，曾患白血病、心脏病、乳腺癌等，后又患怪病：膝盖以下、腰部以上开始溃烂，速度之快，几个月就到了脖子，整个脖子烂得像一个切开的西红柿扣在脖子两边。医院判她“死刑”，说她的病在地球上治不好了。

这时，她得到一本《转法轮》，连看了几天几夜，明白了人要善良地活着，只有达到无私无我的境界，遇事为他人着想，才能超脱人世间的苦难；明白了炼功人最重要的是提高自身素质和道德，严于律己，宽容他人，同化“真善忍”。就这样，10来天时间，她还没开始炼功，全身就停止了溃烂，长出了新肉。修炼法轮功不久，全身疾病痊愈。

她丈夫郭道友高兴地见人就说法轮大法的神奇，从此也走入法轮功修炼。法轮功把他们濒临破碎的家变成了幸福的家。然而，在中共迫害下，夫妻俩双双陷冤狱，郭道友被迫害致死，年仅60岁左右。◇

福建福州法轮功学员张丽玉被非法扣发养老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建福州市法轮功学员张丽玉于今年三月初接到福州社保局工作人员的电话，要追缴她冤狱期间的养老金并扣发“工资调整”的部分。

张丽玉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曾被非法判刑三次：二零零零年十月～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年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十月缓刑四年，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被枉法裁判八个月。然而迫害并未就此停止，中共不法人员继而执行“经济上截断”的迫害政策，剥夺法轮功学员的基本生存权。

日前张丽玉到社保局，有关人员递给她一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2001）《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44号文件（以下简称：劳社厅函【2001】44号文件）和福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被判刑后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简称闽劳社厅函【2001】543号文件），连个公章都没有，根本不具备法律效力。据他们计算张丽玉多领了126566.49元，连30元生活补贴都不能领，由于“退休职工在服刑期间不参与每年的工资调整”，她的工资扣发后由原来的每月2883.06多下调到1741.18元，如果没有退还多领的部分，她的工资将被停发。

法轮功学员被扣发冤狱期间的养老金，或者在事后被追讨都是不符合国家法律的。《检察日报》曾刊文论述此违法现象，指出从民事、行政、刑事三大领域的立法情况看，社保行政管理部门扣发监狱老年服刑人员的退休金，皆师出无名、无法律依据。

劳社厅函【2001】44号文件及闽劳社厅函【2001】543号文件均违反了《宪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立法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违背了依法行政的原则。从法律效力角度讲，劳社厅的复函连部

门规章都不算，一些地方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只是政府规章，其法律效力远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停发退休金的条件只有一个：退休人员死亡。与是否劳教、服刑无关，更与信仰无关。法律无“除外”规定，没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说“但是如有……情形不发退休金”。这就意味着不允许下位法另作规定或附加条件，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文件视为无效。

实际上，社保基金每年给退休人员所发的养老金，是国家根据社会物价指数、通货膨胀而对养老金的调整，并不是长工资。所以，闽劳社厅函【2001】543号文件规定的“退休职工在服刑期间不参与每年的工资调整”，也同样是对退休人员的侵权和违法。同时，社保具体负责人员对什么是“服刑期间”的界定也存在着误差，服刑期间是指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至刑满出狱之日。这里判决执行之日指的是当事人接到终审裁定（即二审裁定）那一天，还不是二审裁定书落款日期。如果当事人没上诉，就是接到一审判决书十日后开始算起，即当事人不上诉，判决生效。换句话说在看守所被非法刑拘期间，无论时长，都是属于应领取养老金的，不属于需要退还的部份。

张丽玉认为养老金是她为企业工作24年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她应报酬，不是社保基金的恩赐，与社保基金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关系，况且当时由于单位经济困难，医疗和保险金都是职工自行缴费的，因此社保基金更无权扣发养老金或取消服刑期间的工资调整。

修炼法轮功与领取养老金的合法性之间没任何的关联，即便是一般服刑人员也不能剥夺他的基本生存权，更何况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

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属于思想层面，不能因为一个人坚持某种信仰和宣传某种信仰而遭受不公正对待，否则我国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就无法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8号公报中的《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第九十九项，废止了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一百项废止了一九九九年八月五日《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这两个通知的废止，充分证明法轮功所有出版物在中国出版是合法的。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法治晚报》公通字39号文件也公开重申了“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十四四个邪教组织中”也没有法轮功。因此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遗憾的是，执行上级的文件第三方人员拒听真相，表示有异可以上诉。希望执行这个政策的相关人员思考一个问题：如果您执行的是一个违法的文件，那么当法轮功真相大白那一天来临时，您将如何面对？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施行的新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那么，在非法停发服刑人员养老金这个问题上，牵涉到的法院、司法、人社等部门的公职人员，不管主动还是被动，都涉嫌滥用职权。就养老金这件事情，全国各地早有很多法轮功学员胜诉的判例，那些地区的社保人员和法官选择了正义，他们才是真正的依法办事。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不只是维护自身的权益，因为那不只是钱的问题，真正想要讨还的是一份自在人心的公道、维护惩恶扬善的法律的尊严。◇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